

附件 1

# “薪火相传育新人 踔厉奋发启新程” 2023 年新生杯篮球比赛规程



主办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体育部

协办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篮球协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3 年新生杯篮球比赛

## 规 程

### 一、主办单位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体育部

### 二、协办单位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篮球协会

### 三、参赛单位及参赛队

(一) 参赛运动员思想品德好，身体健康并经过全国统一招生考试被我校录取的本科一年级学生。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同一院系 2023 级新生，比赛时按要求上交运动员身份证以及学生卡，以备查询。

(四) 参赛队员须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比赛者。

(五) 参赛队员需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商业医疗险和武汉市大学生医疗险。同时需另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六) 每参赛队可报领队 1 人(领队必须是本学院教师)，教练员 1 人，运动员 15 人。资格审查后，运动员不足 8 人该

队不得参赛。

#### 四、比赛分组

竞赛采取分赛区预赛分组循环、复赛交叉淘汰的方式进行（分南湖和首义两个校区独立比赛）。总决赛：首义校区前两名和南湖校区前两名重新抽签打淘汰赛，决出前四名。总决赛在南湖校区举行。

#### 五、比赛时间及地点

##### （一）比赛时间

时间：2023年10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二）比赛地点

地点：首义校区篮球场、南湖校区篮球场。

#### 六、竞赛办法

1.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的篮球规则。
2. 比赛用球：由参赛队提供。
3. 比赛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区分组循环，小组前两名进入第二阶段比赛。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赛制，第三阶段两校区前两名淘汰赛。
4. 名次排列办法：按最新篮球规则中有关名次排列法执行。即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弃权得0分，以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果两个球队积分相等，则以两个队之间比

赛结果来确定名次。如果两个以上球队积分相等，则以最新篮球排名规则来判定。

#### 5.竞赛规则：

(1) 比赛分为四节，每节 10 分钟，一、二节之间，三、四节之间以及每一决胜期之间休息 1 分钟，二、三节之间休息 5 分钟。前三节不停止计时钟，第四节前 8 分钟不停止计时钟，最后 2 分钟按正式比赛计时，决胜期按正式比赛计时。冠、亚军比赛前三节不停止计时钟。

(2) 一、二节为第一个半时，三、四节为第二个半时，在第一个半时任意的暂停机会期间每队可准予 2 次暂停；第二个半时任意的暂停机会期间可准予 3 次暂停，但最后 2 分钟最多 2 次暂停，每一决胜期可准予 1 次暂停。

(3) 个人全场累计犯规达到 5 次取消当场比赛资格，个人全场累计两次违反体育道德犯规取消当场比赛资格，个人全场累计两次技术犯规取消当场比赛资格，个人全场累计一次技术犯规和一次违反体育道德犯规取消比赛资格。

(4) 各参赛队必须按规则统一服装颜色，使用 0—99（包括 00）任一号码，并且背心的前后均有号码显示，报名表的运动员号码与运动员必须对应。

(5) 在比赛中出现打架、骂人等不文明现象，视情节轻

重按校纪校规处理。参与打架行为的运动员直接取消当场比赛资格，并自动禁赛一场。

(6) 对于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的队一经查实取消该场比赛成绩，该场比赛的结果记为 20: 0，积分为 0 分。

(7) 比赛开始 15 分钟未到，将被视为球队该场比赛弃权。

(8) 遇雨比赛顺延。

(9) 如果球队对比赛有异议需要申述，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并提交申述报告，超过 24 小时则不予受理。

## 七、报名

各参赛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前将报名表等材料（附件一、二、三）加盖学院公章后交到艺体中心 104 办公室熊钢老师（逾期不接受报名）。各学院篮球队队长加入工作 QQ 群：904739465。参赛运动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一卡通复印件（全队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在召开教练员领队联席会时上交组委会，开会未到者或逾期未交报名表者以弃权论。联系人：程老师 15927488981。

## 八、领队教练员联席会

领队教练联席会议将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3 点在艺体 121 会议室举行，进行抽签分组。

## 九、录取与奖励

南湖、首义校区分别决出前两名，南湖首义前两名参加总决赛，决出前四名。同时评选出：总决赛 MVP，最佳新秀，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及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颁发奖杯和奖状。

## 十、有关规定

所有参赛队员在比赛时必须携带本人的一卡通，并于赛前统一交予本队教练员，以备核查。凡出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以及违背体育竞赛精神的运动员或球队，经联赛组委会核实后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取消比赛资格，并通报批评。

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体育部。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体育部

2023年10月10日